

幸庄科技产业园 2#楼装修工程 F2 栋装修项目施工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000)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幸庄科技产业园 2#楼装修工程 F2 栋装修项目施工已由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182.08471900 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规模: 包含对幸庄科技产业园 2#楼装修工程 F2 栋装修项目施工。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幸庄科技产业园 2#楼装修工程 F2 栋装修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幸庄科技产业园 2#楼装修工程 F2 栋装修项目施工: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持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 以上, 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含) 以上, 并取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 (含) 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证), 同时提供: 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 (2025 年 06 月至 2025 年 11 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 (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社保证明材料; 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将本人执 (职) 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 (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 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 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 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5、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



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7、本次项目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供应商需携带下述材料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需联系电话号码）、经办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288 号幸庄产业园 C 座 7 楼 7002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288 号幸庄产业园 C 座 7 楼 7002 室

七、其他

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请自行前往勘查现场。 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到场验证登记。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招标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3、招标控制价：182.084719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工期：90 日历天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溧水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
联 系 人： 陈工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建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溧水区秦淮大道 288 号 A2 栋
联 系 人： 刘工
电 话： 17715298201
电 子 邮 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名宜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